

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李一帆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作为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在 2025 年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忠实履行各项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并以谨慎的态度对相关议案发表了表决意见，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。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工作述职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本人李一帆，1982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研究生学历。2007 年 8 月至 2011 年 7 月，担任北京市安通律师事务所律师；2011 年 8 月至今，担任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、高级合伙人；2024 年 12 月至今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自查，本人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

2025 年度公司召开了董事会会议 9 次，召开股东会 1 次。本人亲自出席董事会 9 次，2025 年度本人列席股东会 1 次。本人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，均投了赞成票；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；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。

2025 年度，本人认真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，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运营和运作情况。在召开会议前，主动调查、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。会议上认真审议每项议案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专业意见，力求使董事会能够形成科学、

客观的决策。

（二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1、参与提名委员会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召开了提名委员会会议 3 次，本人出席会议 3 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召开日期	议案
2025 年 04 月 10 日	1.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。
2025 年 05 月 13 日	1.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； 2.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； 3.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
2025 年 10 月 10 日	1.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

2、参与审计委员会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召开了审计委员会会议 7 次，本人出席会议 7 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召开日期	议案
2025 年 01 月 06 日	1.《关于<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审计计划报告>的议案》； 2.《关于<2024 年第四季度内审部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。
2025 年 04 月 10 日	1.《关于<2024 年年度报告>和<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； 2.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； 3.《关于<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； 4.《关于<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； 5.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2025 年 04 月 17 日	1.《关于<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审计完成报告>的议案》。
2025 年 04 月 28 日	1.《关于<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； 2.《关于<2025 年第一季度内审部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。
2025 年 08 月 21 日	1.《关于<2025 年半年度报告>的议案》； 2.《关于<2025 年第二季度内审部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。
2025 年 10 月 10 日	1.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
2025 年 10 月 27 日	1.《关于<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； 2.《关于<2025 年第三季度内审部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。

4、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报告期内，公司未有需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事项。

5、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2025 年度未发生包括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核查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，提议召开董事会，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事项。

6、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、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密切关注并听取审计工作汇报，包括年度审计计划、季度报告等内容，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、业务相关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和交流，了解重点审计事项、审计要点，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。

7、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，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等方式，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，回应中小股东关切，提升公司透明度。

8、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通过现场参加董事会、股东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，对公司现场实地考察，充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，并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关注行业内与公司有关的报道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，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经营提供合理化意见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 15 天，现场工作时间及工作内容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9、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公司全方位配合独立董事行使职权，提供充足运营信息与财务数据，保障本人在董事会会议中有效行使监督权。协助本人紧密衔接内部审计与会计师事务所，追踪审计全进程，确保审计公正客观，共同推进公司治理优化、风险管控强化及股东权益保护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尽职尽责，忠实履行职务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2025 年度，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（一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。本人认真阅读

定期报告全文，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财务数据详实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2025年4月21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，本人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

（二）续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2025年4月21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本人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

（三）任免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2025年5月13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本人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

2025年10月10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本人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

（四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

2025年4月21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定2024年董事薪酬的议案》与《关于核定2024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。本人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报告期内，利用到公司参加董事会和其他便利条件，通过查阅资料、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座谈交流和通过电话与公司其他董事、董事会秘书等有关人员保持较为密切的联系，认真听取公司相关汇报，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，在公司的发展战略、内控管理等方面向管理层提出了许多意见与建议，对董事会科学决策、规范运作和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2026年，本人将持续加强学习，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议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

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李一帆

2026年4月27日